

八月四日

經文：以賽亞書十至十二章

鑰節：「……外邦人必尋求祂，祂安息之所大有榮耀。」(11:10)

提要

以賽亞對北國以色列的宣判，從九章廿八節延續到第十章，而同時警告和懲罰也臨到違背上帝的猶大人身上。南北兩國都犯了驕傲、自大、自負、偽善、拜偶像的罪；懲罰將臨到那些訂不義律例又壓迫窮人的人，他們拒絕上帝的權能及蔑視祂的律法(10:1~4)。

上帝用亞述王降罰在以色列人身上和懲戒猶大人，而亞述人因已征服過許多城市，自認為有能力打敗一切的敵人，其實在亞述人背後是上帝的能力，他們只是上帝手中的工具(10:15)。撒瑪利亞城陷落後(王下 18:9~12)，亞述人認為可輕取耶路撒冷，能勝過以色列人所信仰微小的上帝(10:10~11；36:18~20；王下 18:19~20，28~30，33~35)；他們對以色列的上帝輕蔑、傲慢，然而上帝不將祂的榮耀給假神及偶像(42:8)，祂的光要引導自己百姓(10:17，26)成為永火，燒盡毀滅亞述。

在審判之中先知們預言將有慈愛和希望存留給那些餘剩的人，上帝拯救他們，使他們明白要相信上帝而不是倚靠人，上帝將這些有信心的餘民，從被擄中釋回，並派以賽亞去鼓勵耶路撒冷城的人不要怕亞述人，因上帝的懲戒不足以毀滅他們，而是要煉淨他們，上帝必拯救耶路撒冷(10:27，33~34)，且在以賽亞活著之時必應驗(37:36；王下 19:30~37)。

第十章結尾，上帝要除去高傲，使之變為謙卑(10:33~34)，接著到十一章，大衛家要像將死的歹枝再發芽(耶穌是大衛的後裔)，繁衍成為一棵大樹——喻表彌賽亞(啟 22:16)，上帝的靈將在祂身上，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、謀略和能力的靈、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(11:2)；因敬畏上帝遵守上帝的誠命服事上帝，並且照著上帝的心意而行。上帝將祂的公義顯明在彌賽亞身上，上帝以公義管理祂的國度(11:5；弗 6:14)，以公義審判，祂用有能力有權柄的話語(即口中的杖)來鞏固祂的公義(啟 1:16；19:15；來 4:12；何 6:5)。

預言中的「那日」，樹幹必成為旗幟，也就是萬民所歸順耶穌的十字架旗幟，外邦人藉由耶穌基督得救的預言(羅 15:12)，使徒保羅得見預言實現。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贖自己所剩餘的百姓(11:11)。「救贖」在希伯來文中有領回、買回、贖回之意(尼 5:8)。上帝第一次救贖祂的百姓是在逾越節，將祂的百姓從埃及監禁束縛中釋放出來(11:16)，現在藉耶穌基督的恩典，救贖回餘剩的子民——教會，即是在世界各個角落的人(約 11:49~52)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只要相信耶穌，上帝將引導他們勝過仇敵進入祂千禧年的統治中，在祂榮耀與安息中，上帝要繼續看顧引導祂的聖民(11:14~16)，他們將與耶穌基督連接(11:13)，在安息和諧中和上帝所創造的一切共同生活，這時所有的咒詛將由地上除去(11:6~9；羅 8:19~23)，每個人都認識敬拜主耶穌，因「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全地」(11:9)，被救贖的人要歡喜快樂，不斷的讚美耶穌，因祂是能力、歡唱、滿足、喜樂泉源和支柱，祂是唯一聖潔、救贖活水的泉源(12章；55:1；約 4:10，14；7:38；太 1:21；啟 22:1~3)。

禱告

父上帝！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，飲於您救恩之泉，求您成為我們隨時的力量、詩歌、滿足、喜樂、拯救和救恩，讚美您！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